

附件

涡阳县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考核指标	指标说明	数据资料来源	评分标准
1、信息系统建设（6分）	核查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（以下简称“室站”）建立功能齐全、方便实用的基层基卫生信息系统，实现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及时录入、统计和数据上传。	现场查看、使用信息系统。	满分6分。 建立功能齐全、方便实用的基层基卫生信息系统：3分； 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及时录入：1分，统计：1分，数据上传：1分。
2、签约式家庭医生服务（10分）	以家庭为单位，与服务居民签订责任书，实行主动服务，上门服务，落实责任医生负责制。	随机抽查10户居民，查看责任书签订率；在签订服务家庭中随机抽查10户、每户抽1份居民健康档案，查看年度服务人员与责任医生一致率。	满分：10分 抽查责任书签订率：5分 得分=抽查的责任书签订率/45%×5分；签订率≥45%的，得分5分。 抽查服务人员与责任医生一致性：5分 得分=抽查的一致率（%）×5分。
3、专账管理（4分）	室站是否对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账管理。	查流水账或辅助账簿。	满分4分。 建立流水账或辅助账的得4分，未建或无法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的得0分。
4、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（10分）	核实室站建立的健康档案是否真实，档案填写是否符合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。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=抽查真实档案中填写合格的份数/抽查的真实档案总份数×100%。	随机抽查年度20份不失访档案（尽可能包括儿童、孕产妇、65岁以上老年人，必须包括高血压、糖尿病和正常人群）。核查档案真实性；真实档案中核查档案书写合格率。	满分10分。 得分=（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/90%×10分）-（不真实档案数×2分）。 抽查的档案合格率≥90%，得分=10分-（不真实档案数×2分）。 有5份及以上不真实档案，本项为0分。
5、健康教育提供情况（6分）	核实室站按照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开展有关健康教育情况。	查室站开设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不少于6次；及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；开展健康咨询活动。	满分6分。 为居民及时发放健康教育资料（有条件的播放音像资料）：2分； 开设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符合要求：2分； 开展健康咨询活动、发放宣传资料：2分。

考核指标	指标说明	数据资料来源	评分标准
6、协助开展适龄儿童疫苗接种情况（6分）	抽查年度内对辖区内0-6儿童及接种情况进行摸底、登记，告知监护人疫苗接种的种类、时间、地点；及时通知儿童监护人进行疫苗接种。	室站0-6岁儿童摸底、登记情况；入户或电话回访10名接种对象监护人，了解室站对监护人履行告知及回访情况；	满分6分。 有信息摸底登记，进行相关内容告知的：2分 通知监护人按时接种：4分 得分=4分-未及时接种儿童数×2分， 有2人及以上未及时接种的，得分为0。
7、协助开展儿童、孕产妇管理情况（10分）	对辖区内0-3岁儿童基本情况、健康检查情况进行登记，告知监护人儿童健康检查相关政策；全面、及时掌握辖区内婚姻登记人群、怀孕妇女基本情况，做好孕早期健康检查政策宣传工作；及时通知儿童监护人、孕产妇进行相应频次的健康检查。	室站0-3岁儿童登记、健康检查情况；辖区内婚姻登记、孕情登记情况；随机抽查10份0-3岁儿童、10名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，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健康检查的对象，入户或电话核实村医（站服务人员）履行告知的落实情况。	满分10分。 建立0-3岁儿童基本情况、健康检查情况登记：2分； 对辖区婚姻登记、孕情情况进行登记：2分； 通知儿童监护人及时进行健康检查：3分 得分=3分-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健康检查同时村医（站服务人员）未及时通知的0-3岁儿童数×1分，有3人及以上未告知的，得分为0； 通知孕产妇及时进行健康检查：3分 得分=3分-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健康检查同时村医未（站服务人员）及时通知的孕产妇数×1分，有3人及以上未规范检查的，得分为0。
8、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（6分）	核实室站对县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信息掌握登记和年度健康检查内容告知情况，及时通知、组织辖区老年人进行年度健康（体格、辅助）检查。	查室站65岁以上老年人口信息、告知情况登记；随机抽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10份，对年度未体检老年人进行入户或电话回访，核实村医（站服务人员）履行告知义务落实情况。	满分6分。 建立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信息、告知情况登记：2分； 通知、组织老年人进行年度体检：4分 得分=4分-年度未体检同时村医（站服务人员）未通知的老年人人数×2分，有2人及以上未体检同时未通知的，得分为0。
9、抽查高血压患者规范随访情况（10分）	核实室站对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按照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年度随访情况。	随机抽查2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，电话回访核查档案信息是否真实；在真实档案中，核查年度随访是否符合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。	满分10分。 得分=10分-（不真实档案数×2分）-（随访不规范档案数×0.5分）； 有5份及以上不真实档案，得分为0分。
10、抽查糖尿病患者规范随访情况（10分）	核实室站对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按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年度随访情况。	随机抽查20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，电话回访核查档案信息是否真实；在真实档案中，核查年度随访是否符合2011年安徽省规范要求。	满分10分。 得分=10分-（不真实档案数×2分）-（随访不规范档案数×0.5分）； 有5份及以上不真实档案，得分为0分。

考核指标	指标说明	数据资料来源	评分标准
11、协助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（6分）	对辖区内明确诊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、登记，掌握其年度体检、随访情况。	查室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表；随机抽查10份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档案，核查年度体检、随访情况是否与室站登记情况一致。	满分6分。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登记：2分；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体检、随访掌握登记情况：4分 得分=4分-抽查未体检（或未随访）且室站未登记（或登记错误）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×2分，有2人及以上未体检同时未通知的，得分为0。
12、抽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（6分）	传染病疫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情况。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=抽查的报告卡片数/抽查的时间范围内登记传染病病例数×100%。	抽查卫生室年度传染病报告记录和相应门诊日志。 查看卫生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记录。	满分：6分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=100%：4分；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<100%：0分；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，有报告记录的：2分； 没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，有报告管理规定的：2分； 扣分：截留传染病人，导致疫情扩散和蔓延的此项得分为0。
13、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（10分）	了解服务对象对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。	通过入户、电话等形式，随机访谈接受过服务的常住居民20人，包括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10人、孕产妇5人、儿童家长5人。	满分10分。 得分=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×10分。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=综合满意度问卷总得分/综合满意度问卷总分×100%。